

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下午2: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11人（其中7名董事现场出席，董事张璟、罗希、周江昊、罗忠洲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董事拟更换，结合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刘朝东

委员：赵景亮、罗忠洲、张璟、罗希

（2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程迈

委员：周江昊、袁业虎、罗新宇、张璟

(3)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袁业虎

委员：程迈、罗忠洲、李璞玉、罗新宇

(4) 风险控制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周江昊

委员：罗忠洲、李璞玉、罗希、刘李杰

其中赵景亮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自其当选为公司董事之日起生效。其他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考核、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考核、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阅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优化调整部分网点设置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优化整合 6 家分支机构，并将 3 家营业部调整变更为分公司，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原《下属企业管理制度》（2017 年 2 月）等同步废止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基本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基本制度》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2025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和策略评估报告》，并学习了 2026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精神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